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0%股权、湖南湘投清水塘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0%股权、湖南新邵筱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8%股权、湖南湘投沅陵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5%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或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跌幅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19 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以下简称“停牌公告”）。本次交易停牌公告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深证成指(399001.SZ)以及 WIND 电力行业指数（886065.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 项目 |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5 年 02 月 18 日) | 停牌前最后 1 个交易日 (2025 年 03 月 18 日) | 涨跌幅 |
|----------------------------|------------------------------------|------------------------------------|---------------|
| 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 9.37 | 10.80 | 15.26% |
| 深证成指 (399001.SZ) | 10,617.26 | 11,014.75 | 3.74% |
| WIND 电力行业指数 (886065.WI) | 4,528.33 | 4,458.74 | -1.54% |
|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 | | 11.52% |
|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 | | 16.80% |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或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康昊昱

谢世求

杨 泉

王晨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